附件1

烟台市数字农场创建认定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类别 | 等级 | 基础标准 | 提升标准 | 备注 |
| 1 | 苹果 | Ⅰ级 | 1、苹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600亩以上；  2、基地具备气象环境监测（空气温度、空气湿度、二氧化碳浓度、光照、雨量、风速、风向、气压等8要素）；  3、基地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4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5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1、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实时采集基地虫情照片并上传云平台进行自动识别统计，可对虫害的发生进行分析和预警； 2、联网风吸式杀虫灯，利用害虫趋光性进行诱杀； 3、智能性诱测报，性诱测报系统通过安放性诱剂，以性诱的方式诱杀害虫专项害虫，集害虫诱捕、数据统计、数据传输为一体，实现了害虫的定向诱集、分类统计、实时报传、远程监测、虫害预警的自动化、智能化。可通过更换诱芯，实现对不同害虫进行监测； 4、植物生理生态监测，果树枝干微变传感器、果实膨大传感器、叶面温度传感器、植物营养测定仪； 5、无人机，植保无人机/多光谱无人机； 6、农残胶体金检测设备，对果实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； 7、糖度检测仪，检测果实糖度。 | Ⅰ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4项内容。 |
| Ⅱ级 | 1、苹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400亩以上；  2、基地具备气象环境监测（空气温度、空气湿度、二氧化碳浓度、光照、雨量、风速、风向、气压等8要素）；  3、基地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4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5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Ⅱ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3项内容。 |
| Ⅲ级 | 1、苹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200亩以上；  2、基地具备气象环境监测（空气温度、空气湿度、二氧化碳浓度、光照、雨量、风速、风向、气压等8要素）；  3、基地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4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5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Ⅲ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2项内容。 |
| 2 | 设施樱桃 | Ⅰ级 | 1. 设施樱桃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50亩以上；   2、种植棚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3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4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1、通风自动化，可根据大棚内温湿度和二氧化碳传感器数据实现大棚智能通风工作，无需任何人工操作，自动为大棚通风降温，精准控制温度； 2、卷帘自动化，减轻人工拉放草帘或保温被劳动强度，省工省力，同时，通过“早揭晚盖”，增加棚内光照时间，提高棚温； 3、保暖自动化，根据棚内的温度传感器采集的数据与系统进行分析，通过系统分析后下单指令，打开空气能热泵或水源热泵，温度达到植物生长后自动关闭热源； 4、补光自动化，光照传感器根据对自然光照的识别，数据上传分析后，根据植物生长的光照需求，自动分析和自动打开关闭补光系统； 5、多功能植保机包括病虫害绿色防控、分解农残及有害气体、临时辅助加温；  6、农残胶体金检测设备,对果实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；  7、单个棚内具备四要素监测（温度、湿度、光照、二氧化碳）。 | Ⅰ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5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 |
| Ⅱ级 | 1、设施樱桃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30亩以上；  2、种植棚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3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4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Ⅱ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4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达到40%以上。 |
| Ⅲ级 | 1、设施樱桃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20亩以上；  2、种植棚具备土壤墒情监测站（温度、湿度、PH）；  3、具备长势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 4、具备水肥一体化（喷灌、滴灌）。 | Ⅲ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要达到提升标准中3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 |
| 3 | 设施蔬菜 | Ⅰ级 | 1、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30亩以上；  2、卷帘自动化：减轻人工拉放草帘或保温被劳动强度，同时通过“早揭晚盖”，增加棚内光照时间，提高棚温；  3、通风自动化：可根据大棚内温湿度和二氧化碳传感器数据实现大棚智能通风工作，无需任何人工操作，自动为大棚通风降温，精准控制温度；  4、种植棚需具备水肥一体化；育苗棚需具备遮阳自动化。 | 1、水帘自动化，室外的空气经过风机水帘降温之后进入大棚内部达到降温效果，其根本的原理是蒸发吸热降温； 2、喷淋自动化，可调整大棚小气候，冲刷植物表面的尘埃，减轻低温、高温、干热风对大棚造成的危害，改善大棚土壤微气候和农业生态环境； 3、遮阳自动化，根据植物生长的光照需求，自动分析和自动打开关闭遮阳系统； 4、农残胶体金检测，对蔬菜、果实进行农药残留检测； 5、苗情监测（视频监控）； 6、补光自动化，光照传感器根据对自然光照的识别，数据上传分析后，根据植物生长的光照需求，自动分析和自动打开关闭补光系统； 7、多功能植保机，包括病虫害绿色防控、分解农残及有害气体、临时辅助加温； 8、保暖自动化，根据棚内的温度传感器采集的数据与系统进行分析，通过系统分析后下单指令，打开空气能热泵或水源热泵，温度达到植物生长后自动关闭热源； 9、土壤墒情监测，对土壤湿度和土壤含水量进行准  确监测，通过对数据的准确监测，了解土壤中水分的程度，因地制宜的对大棚内的植物进行浇灌和灌溉；  10、单个棚内具备四要素监测（温度、湿度、光照、二氧化碳）。 | Ⅰ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需要达到提升标准中6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50%以上。 |
| Ⅱ级 | 1、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20亩以上；  2、卷帘自动化：减轻人工拉放草帘或保温被劳动强度，同时通过“早揭晚盖”，增加棚内光照时间，提高棚温；  3、通风自动化：可根据大棚内温湿度和二氧化碳传感器数据实现大棚智能通风工作，无需任何人工操作，自动为大棚通风降温，精准控制温度；  4、种植棚需具备水肥一体化；育苗棚需具备遮阳自动化。 | Ⅱ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需要达到提升标准中5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40%以上。 |
| Ⅲ级 | 1、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模应达到10亩以上；  2、卷帘自动化：减轻人工拉放草帘或保温被劳动强度，同时通过“早揭晚盖”，增加棚内光照时间，提高棚温；  3、通风自动化：可根据大棚内温湿度和二氧化碳传感器数据实现大棚智能通风工作，无需任何人工操作，自动为大棚通风降温，精准控制温度；  4、种植棚需具备水肥一体化；育苗棚需具备遮阳自动化。 | Ⅲ级数字化农场除基础标准外，还需要达到提升标准中4项内容。数字化覆盖率30%以上。 |

附件2

烟台市数字农场创建认定

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 申报单位 (盖章)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基地位置 |  | | |
| 申报主体情况简介（200字） |  | | |
| 法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规模（亩） |  | | |
| 申报种类 | □苹果 □设施樱桃 □设施蔬菜 | | |
| 申报等级 | □Ⅰ级 □Ⅱ级 □Ⅲ级 | | |
| 目前具备数字化清单 | 例：当前建设清单包括：水肥一体化、温湿度控制、多功能植保机.... | | |
| 拟申请数字化建设清单 | 例：申请建设清单：补光自动化、通风自动化、四要素监测设备喷淋自动化...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申报单位所在县 ( 区、市) 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： 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
|
|
|
|
|
|
|
|
|

备注：申报主体情况简介内容包括：区位、交通情况，规模、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，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，数字农场建设情况等。

附件3

烟台市数字农场创建主体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体名称 | 项目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项目简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